**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札记一則[[1]](#footnote-1)**

胡敕瑞

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簡9-10：“=（君子）而不（讀）箸（書）占，則若=（小人）之（寵）（狂）而不（友）。”[[2]](#footnote-2)簡文中的“君子”和“小人”分別為合文。

 “=（君子）而不（讀）箸（書）占”一句，整理者註云：“，‘讀’字異體，曾侯乙墓出土竹簡一五三號‘櫝’字右下部亦從牛，不從貝。占，《史記•五帝本紀》正義：‘數也’。”[[3]](#footnote-3)“”為“讀”之異體，沒有問題。“箸”括注為“書”，也是對的。《新序•道德說》：“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，書者此之著者也。”又云：“書者，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，令人觀焉，以著所從事，故曰‘書者，此之著者也。’”《說文•聿部》：“書，箸也。”又《說文•敘》曰：“箸於竹帛謂之書。”箸、書同為魚部字，聲近義通，段註所謂“此琴禁、鼓郭之例，以疊韻釋之也”[[4]](#footnote-4)。

不過整理者引《史記•五帝本紀》正義，釋“占”為“數”，恐非確詁。古時六藝包含書、數[[5]](#footnote-5)，整理者也許認為簡文此處乃書、數並提。《史記•五帝本紀》文作“順天地之紀，幽明之占，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。”[[6]](#footnote-6)張守節《正義》：“幽，陰；明，陽也。占，數也。言陰陽五行，黃帝占數而知之。”很顯然，《正義》“占”訓“占數”，不可與書、數牽混。

《說文•言部》：“讀，誦書也。”段註改“誦書”為“籀書”，因為古之“讀”之義，包括句讀、紬繹文意，“而‘讀’之義不止於諷誦，諷誦止得其文辭，‘讀’乃得其義蘊。”[[7]](#footnote-7)簡文中的“占”若訓為“數”，則與“讀”之“籀讀”義不協。古籍中有“讀書”的用法[[8]](#footnote-8)，但“讀占”則不見文例。簡文“占”當讀如“笘”。《廣雅•釋器》：“籥、笘，䉉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‘䉉’通作‘觚’。《急就篇》‘急就奇觚與眾異。’顏師古註云：‘觚者，學書之牘，或以記事，削木為之，蓋簡屬也。’”[[9]](#footnote-9)陸機《文賦》：“或操觚以率爾。”李善註：“觚，木之方者。古人用之以書，猶今之簡也。”[[10]](#footnote-10)王觀國《學林》卷五“䉉甬”條：“《禮部韻畧》曰‘䉉，竹簡也。’《玉篇》曰：‘䉉，破䉉為圜也。’以此考之，則操觚者，操竹簡也。”[[11]](#footnote-11) “笘”義同“䉉”，也同“籥”。《說文•竹部》：“籥，書僮竹笘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六“戶𨷲”條：“《字林》云：‘書僮笘也。’《纂文》云：‘關西以書篇為書籥。’”[[12]](#footnote-12)“書籥”猶如簡文之“箸（書）占（笘）”。

《禮記•少儀》：“筴籥，其執之皆尚左手。”鄭玄註：“筴，蓍也；籥，如笛三孔。”鄭注可商。王引之曾指出“籥”當為簡書[[13]](#footnote-13)，非是管笛。我們認為，“筴籥”之“筴”大概也指簡冊，非指龜蓍。《仪礼·聘礼》：“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。”郑玄注：“策，簡也，方，板也。”簡策之“策”或作“筴”，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書以爲三筴。”韦昭注：“筴，簡書也。”《禮記•少儀》之“筴籥”也同簡文之“箸（書）占（笘）”。

《尚書•金滕》：“啓籥見書。”陸德明《音義》引馬融註：“籥，開藏卜兆書管。”鄭玄、王肅註同馬融。王引之以為“籥”非是管鑰，馬、鄭、王註并誤。王引之案：“書者，占兆之辭。籥者，簡屬，所以載書，故必啓籥然後見書也。啓，謂展視之，下文‘以啟金縢之書’，與此同。”[[14]](#footnote-14)《尚書•金滕》中的“籥”也如簡文之“占（笘）”。

古人所取名字，名與字之間，義多關涉。春秋時期齊國田完的子孫有名陳書者，字子占[[15]](#footnote-15)。“占”讀如“笘”，“笘”義為書簡，所以子占名曰“書”。簡文中的“箸（書）占（笘）”正是同義連用。

“笘”之初文或作“占”，古籍中也見“佔”用同“笘”。《禮記•學記》：“今之敎者，呻其佔畢，多其訊。”鄭玄注：“呻，吟也。佔，視也。簡謂之畢。訊猶問也。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，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，多其難問也。”《爾雅•釋器》：“簡，謂之畢。”陸德明《音義》引李巡本，“畢”從竹作“篳”。郭璞註云：“今簡札也。”鄭玄註云“簡謂之畢”，同於《爾雅》之訓。然而鄭訓“佔”為“視”則不當。王引之以為“‘佔’讀為‘笘’。”“‘佔’‘占’并與‘笘’同。‘佔’亦簡之類，故以‘佔畢’連文。”[[16]](#footnote-16)，《禮記•學記》之“佔畢”義同簡文中的“箸（書）占（笘）”。

古人書于竹帛，書寫材料主要是竹簡、帛書。職是之故，“占”或從竹旁而作“笘”，《說文•竹部》：“笘，从竹、占聲。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。”《集韻》：“笘，簡也。”“占”又從巾旁而作“帖”，《说文•巾部》：“帖，帛書署也。从巾、占聲。”《廣韻》：“帖，劵帖。”“笘”“帖”同源[[17]](#footnote-17)，皆從“占”得聲。

1. 此條札記承蒙沈培、趙平安兄審正，謹致謝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五）》上册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，第90-9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五）》上册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，第15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出土文獻多見“箸”用作“書”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列子·仲尼》：“有善治聲樂者，有善治書數者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“占”有異文作“故”。《大戴禮記•武帝德》：“以順天地之紀，幽明之故，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。”《孔子家語•五帝》：“治民以順天地之紀，知幽明之故，達生死存亡之說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註》“讀”條註文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第90-9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如《論語·先進》：“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。何必讀書，然後為學﹖”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“冬讀書，典書者詔之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25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蕭統《文選》（上冊）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，第24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王觀國《學林》（田瑞娟點校）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，第16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徐時儀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5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四“啓籥見書”條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88-8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四“啓籥見書”條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88-8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廣雅•釋器》：“笘，䉉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已引王引之说陳書字子占。參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258頁。又參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五“呻其佔畢”條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6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五“呻其佔畢”條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6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集韻·帖韻》“笘”音“帖”，參趙振鐸《集韻校本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第1613頁。“帖”相當於書簽，與“笘”所指略異，不過兩者或有同源關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